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申請機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
工作小組
- (B)合辦機構： /
- (C)協辦機構： /
- (D)活動名稱：“社區會堂/中心短片播放”
- (E)活動日期：2011年4月至
2012年3月
- (F)舉辦地點：隆亨社區中心、秦石社區會堂、
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利安社區會堂及美田社區會堂
- (G)性質： / 其他(社區會堂)
- (H)對象：¹ / 其他(請註明)
- (I)目的：於隆亨社區中心、秦石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利安社區會堂及美田社區會堂播放短片/特輯，以供會堂的使用者觀賞。
- (J)內容：在上述會堂的電視顯示屏播放不同類型推廣及資訊短片，包括沙田區議會介紹短片、沙田區議會及民政處大型活動精華片段、政府部門製作的宣傳短片/特輯以及香港大型活動的宣傳短片等
-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1,000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0
- (M)宣傳和推廣方法：於社區會堂/中心播放短片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²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總額	/

¹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由區議會填寫)		區議會 批准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1) 國際唱片業協會版權費	\$24,000	\$24,000	17	個別考慮	
(2)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 協會版權費	\$6,000	\$6,000	17	個別考慮	
(3) 香港音像聯盟版權費	\$6,300	\$6,300	17	個別考慮	
活動總額：	\$36,300	\$36,3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上通過撥款向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香港音像聯盟購買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版權，供沙田區內七個已裝有電視顯示屏及數碼影像光碟機的社區會堂/中心，播放推廣沙田區議會及民政處的資訊或宣傳短片。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